

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根据《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另外邀请了两位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受目前疫情防控要求，会议以线上评审方式进行。参加会议的成员听取了企业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验收材料和向建设方质询，经认真讨论研究，得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成立于 1999 年 03 月，原位于无锡玉祁街道民主村，租用空置厂房，从事丝杆的制造、加工项目，年产丝杆 3 万件，《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6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环保验收。为了提高公司竞争力及更好地发展，企业拟自购厂房整体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村），搬迁后企业具有年产丝杆 15 万件、火车零配件 80 万件、塑料制品 6000 件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8】456 号）。2020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206713291370F001Z。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 30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5%。

搬迁后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一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范围：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主要变动为生产设备的变动，该项目实际建设中较原环评新增了 2 台铣加工中心、1 台锯床、1 台无心磨床和 6 台台式钻床，减少了 3 台数控车床、4 台精密仪表车、1 台铣床和 2 台台式攻丝机。以上设备的变动未导致生产工艺的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和强度未增加，无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因此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要求，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车零配件的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机加工设备产生的生产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产区设备，并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由企业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

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丝杆、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各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表明，本项处置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无重大变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无锡市玉祁华通丝杆厂

2022年4月23日

专家签名:

顾中华 孙崇峰